

证券代码：873854

证券简称：迪柯尼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此前审议并通过了三项与关联自然人郑雪芬女士的租赁交易：

- 2024年12月11日，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柏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柏文”）租赁其房屋作为经营场所；
- 2025年4月25日，同意公司租赁其房屋作为经营场所；
- 2025年9月30日，同意公司租赁其六个停车位用于车辆停放。

上述交易均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公司停车位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鉴于上述三项租赁标的对应的房屋及车位的产权人由关联自然人郑雪芬变更为关联自然人许才君，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终止与原出租方郑雪芬的上述三份《租赁合同》，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书》，并与关联自然人许才君重新签订三份《租赁合同》。新合同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除出租方与租赁期限外，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许才君先生、郑雪芬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许才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xxxxxxxxxxxx

关联关系：许才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综合考虑区域写字楼及区域写字楼停车月租金市场行情，依照当地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租赁合同一：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广州柏文拟与关联自然人许才君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名下房屋作为广州柏文的经营场所，该房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之一 3108 房，建筑面积 238.2 m²。租赁价格依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本次关联租赁期限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5,730.00 元/月（每平方米月租金约 150.00 元）。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电话及网络费用，或其他因广州柏文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等由广州柏文自行承担。

租赁合同二：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许才君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其名下房屋作为公司的经营场所，该房屋位于广

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一 2101-2112、3103-3107 房，建筑面积合计为：2,670.4506 平方米。租赁价格综合考虑区域写字楼租赁市场行情（天盈广场及周边可比物业租金水平），依照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本次关联租赁期限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40,625.00 元/月（每平方米月租金约 165.00 元）。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电话及网络费用，或其他因公司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等由公司自行承担。

租赁合同三：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车辆停放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许才君先生签订停车位租赁合同，租用其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无限极中心地下停车场的六个停车位。租赁价格综合考虑区域写字楼停车月租金市场行情，依照当地停车位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本次关联租赁期限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2700 元/车位/季。按季度缴纳租金，车位管理费或其他因公司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等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